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王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85,084.44万元（含85,084.4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0,883.44万元（含60,883.44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84.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东方山源51%股权	6,300.00	6,300.00
2	年产8万吨高端电池专用外壳材料项目	20,718.00	17,401.00
3	年产6,000万支铲片式PTC电加热器项目	29,282.54	26,370.54
4	年产350万套新能源汽车PTC电加热器项目	20,206.90	10,012.9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1,507.44	85,084.44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883.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东方山源51%股权	6,300.00	6,300.00
2	年产6,000万支铲片式PTC电加热器项目	29,282.54	26,370.54
3	年产350万套新能源汽车PTC电加热器项目	20,206.90	10,012.9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18,200.00
合计		73,989.44	60,883.44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修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